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0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宜誼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佰英

陳秀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19條可憑（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宜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宜誼公司）於民國  
03 110年11月1日邀同被告陳佰英、陳秀平（下合稱被告二人、  
04 分稱其名）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800萬元，並簽立授信契約及動用申請書，約定借款期  
06 間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自  
07 111年6月30日起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08 動利率加計年利率2.415%計算；且依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6  
09 條第1項第1、19款、第7條等約定，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0 者，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  
11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2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每次違約  
1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宜誼公司自111年7月4日起  
14 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依前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迄今尚欠本金705萬9725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6 償。現伊一部請求宜誼公司清償其中本金240萬元及約定之  
17 利息、違約金；而被告二人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18 應與宜誼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其等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  
20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動用申  
25 請書、郵政儲金利率表、電腦帳務資料及放款帳卡等件影本  
26 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等已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8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9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宜  
30 誼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原  
31 告本金705萬9725元未為清償，則原告一部請求宜誼公司給

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

02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3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4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5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8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二人為宜誼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09 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二人應就宜誼  
10 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1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渠等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林霈恩